國立臺灣圖書館與新北市立圖書館
一證通用服務須知

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國臺圖）與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新北市圖）為提供讀者跨館服務之便利，促進館藏資源共享，合作辦理「一證通用」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（一）發證館：指讀者原申辦借閱證之圖書館。

（二）友館：指國臺圖及新北市圖中，發證館以外之另一館。

（三）館藏所屬館：指讀者所借閱資料之所有權圖書館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本服務僅適用於國臺圖及新北市圖之個人借閱證，不包含家庭、班級、團體及其他類型借閱證。

四、借閱證種類：讀者得以經發證館核發或登記之借閱證使用本服務。

五、啟用方式：

（一）已持有任一館借閱證且已完成身分驗證者：

1. 得依發證館規定，自行登入發證館館藏查詢系統線上啟用本服務，或至發證館服務櫃檯申請啟用。

2. 借閱證逾使用期限者，應先辦理展延，始得啟用本服務。

（二）網路辦證後尚未驗證者：透過網路申辦借閱證，尚未至發證館臨櫃完成個人資料驗證之讀者，應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擇一）至發證館臨櫃完成驗證後，始得啟用本服務。

（三）尚未持有任一館借閱證者：應依欲申辦館之相關規定，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借閱證，完成後再依第一款規定啟用本服務。

（四）讀者向任一館申辦借閱證後，應自行依前三款規定啟用本服務，不得要求發證館代為申辦友館借閱證。

（五）啟用後，由發證館將讀者資料及借閱證卡號傳送至友館。資料傳送需要作業時間，讀者無法於啟用後立即使用友館服務；傳送完成後，即可持同一借閱證使用友館服務，無須重新辦理借閱證。

六、服務內容：

（一）電子資源：讀者啟用本服務後，得使用兩館之線上電子資源。惟電子資源因授權範圍限制使用地點或對象者，依各館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實體館藏：讀者啟用本服務且資料傳送完成後，即可持借閱證直接借閱友館實體館藏，無須另至友館服務櫃檯辦理登記。

七、借閱規範：

（一）讀者借閱冊數、借期、續借、預約及取書等事項，悉依館藏所屬館之閱覽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借閱之資料應歸還至館藏所屬館（含其分館或還書箱），兩館館藏不提供跨館互還服務。

（三）借閱資料逾期歸還、遺失或損毀者，依館藏所屬館之規定辦理停權、賠償等事宜；停權處分由各館分別認定，不影響讀者於另一館之借閱權利。

八、資料異動及服務停用：

（一）讀者資料或借閱證狀態有異動時，基於系統安全及人員使用權限，應由讀者依各館相關規定分別向兩館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借閱證遺失時，應儘速向兩館辦理掛失；掛失前遭他人冒用所致之損失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個人資料保護：

（一）讀者啟用本服務，即同意兩館於提供本服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兩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各館相關規定，妥善保管讀者個人資料，除經讀者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作為本服務以外之用途。

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館相關閱覽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兩館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